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判决书》 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韦舒婷女士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粤03刑初213号、（2023）粤03刑初27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夏传武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罪，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于2023年12月1日被深圳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次诉讼的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夏传武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内幕交易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五百万元。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本次判决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分别于2018年5月、2018年8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反馈已提

起上诉，最终结果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所作出的二审判决为准。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